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应急函〔2018〕107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明查暗访上海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 确认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按照工作部署，应急管理部组织检查组于2018年4月25日至28日，对上海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以下简称确认工作）进行了明查暗访。通过查阅资料、人员访谈、现场查验等方式，检查了松江、崇明、杨浦等3个区的确认工作情况，抽查了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跃进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等8家工贸企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认真排查，建立监管档案。上海市安全监管局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作部署，自2014年以来，组织各区持续摸排涉及有限空间的工贸企业，嘉定、闵行等区还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进行辨识评价，建立完善监管台账。目前，上海市共排查出存在有限空间工贸企业723家，确定了每家企业有限空间的部位、数量及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并对企业

确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从抽查的 8 家企业看,企业基本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了辨识,建立了管理台账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设置了警示标志,开展了应急演练,管理比较规范。

(二)狠抓宣教培训,规范作业管理。一是上海市连续 4 年每年都组织全市 16 个区安全监管局和所有市级监管的 65 家企业召开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推进会议和现场会,通报情况,分析问题,促进工作落实。二是利用政务公务微博、网站宣传栏、报刊等各种媒体,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和作业要求。松江区安全监管局专门印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宣传挂册,发放至有关企业,张贴在醒目位置。三是自 2009 年以来将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列入上海市特种作业人员范围,开展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提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技能。

(三)借力打力,推动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一是上海市安全监管局借助“上海市地下空间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主动将确认工作纳入每年 10 月份民防、安监、消防、工商、水务、房管等部门联合开展的地下空间作业专项整治督查内容,促进确认工作落实。二是将确认工作作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的前置条件,对未开展确认工作的工贸企业,一律不予初评,并将确认工作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必查项,注重推动企业持续改进。三是结合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对工贸企业辨识出的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点进行认真评估分析,将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超

过 10 人和 3 人的企业,分别按 A 级(重大风险)和 B 级(较大风险)进行风险管控,实施差异化监管执法。四是宝山、金山区安全监管局认真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2018〕4 号)中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以下简称《执法检查表》)进行执法检查,对 5 家企业及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7.9 万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一)政府层面。

1. 上海市部分区排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不全面,检查发现中国宝武集团等特大型企业未在建立的监管台账中。

2. 上海市部分区执法不严。松江、杨浦等区按照《执法检查表》对 20 家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查出的隐患问题仍以限期整改或立即整改为主,罚款金额为零。

(二)企业层面。

1. 个别受检企业对有限空间辨识不清。如上海爱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未将污水池辨识出来,未纳入有限空间管理。

2. 部分受检企业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到位。如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制度可操作性不强,未明确检测、通风、作业等关键环节具体要求。上海爱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有关制度中未明确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限值。上海跃进食品有限公司将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但未签订有限空间外委作业安全协

议,责任不落实。

3. 部分受检企业应急救援能力还有待提高。如上海跃进食品有限公司等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救援的具体措施要求不详细,有关人员不清楚使用的气体检测仪器报警阈值。上海金佰利纸业有限公司应急演练时未考虑有限空间狭小的实际情况,演练现场有应急救援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实施救援。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未配备气体检测仪器;上海爱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缺少必要的通风设备和呼吸防护用品。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督促落实整改。上海市安全监管局要针对此次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举一反三,深入查找根源和薄弱环节,认真督促落实整改,进一步扎实推动确认工作。请将工作落实情况和有关企业整改及行政处罚执法情况于2018年6月10日前报送应急管理部(联系人及电话:胡福静,010-64463873)。

(二)强化基础工作,进一步全面摸排企业底数。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按照本辖区确认工作部署,在企业底数摸排上下功夫,出真招、出硬招,不断健全完善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监管台账,推动确认工作落实。

(三)严格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区要认真落实安监总厅管四〔2018〕4号文要求,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表》开展监督执法,对“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

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重点执法,依法认真落实对查出的隐患问题实施行政处罚,督促企业落实有限空间辨识建档、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作业审批及执行、警示标识设置、通风检测作业仪器装备配置、应急演练、有限空间作业外委安全管理等方面要求,有效管控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5日印发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翻印

附件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

序号	行业	涉及的有限空间
一	冶金	<p>1. 工艺炉窑：均热炉、热风炉、高炉、转炉、电炉、精炼炉、加热炉、退火炉、常化炉、罩式炉、沸腾炉、干燥机、回转窑等；</p> <p>2. 槽罐：燃料罐、氮气球罐、重油罐、汽油罐、碱水罐、鱼雷罐、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渣罐等；</p> <p>3. 煤气相关设备设施：发生炉、管道、煤气柜、排水器房、风机房、煤气排送机间、阀门室等；</p> <p>4. 地坑：精炼炉地坑、铸造坑、泵坑等；</p> <p>5.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锅炉过热器；空分塔、水冷塔；使用六氟化硫的高压电控室；电缆坑（井）、地下液压室、地下油库、焦炉地下室；污水处理池（井）、密闭循环水池、地下排污隧道；给排水等管道；磨机、一二次混合机、环冷风箱；脱硫塔、脱硫浆液箱、脱硫流化底仓、料仓、料斗、除尘器、烟道等。</p>
二	有色	<p>1. 工艺炉窑：铸造炉、保持炉、煅烧炉、铝台包、回转窑、石灰炉、熔盐炉、余热锅炉等；</p> <p>2. 槽罐：压缩空气储罐、真空罐、酸减罐、分解罐、沉降罐、母液罐、稀释罐、精制液体罐、煤气站电捕集罐、车载储槽、电解槽等；原燃料储罐、原料仓；</p> <p>3.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除尘器、烟道；蒸汽缓冲器、</p>

		压煮器、蒸发器、淋洗塔、沉灰室等；生产铝粉、锌粉雾化室等；污水处理池（井）、地下排污隧道等；煤气、给排水等管道；冷却机、磨机、脱硅机等。
三	建材	<p>1. 工艺设备：预热器、分解炉、蒸压釜、篦式冷却机、回转窑、增湿塔、冷却机、烘干机、热风炉、立式磨、球磨机、选粉机、分离器；</p> <p>2. 煤气相关设备设施：电捕集罐、煤气发生炉及上部密闭空间、排水器室、煤气排送机间、净化设备等；</p> <p>3. 储库：储罐（仓）、料仓、煤粉库（地坑、仓）、筒形储存库等；</p> <p>4.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管道、收粉器、喷雾干燥塔等；除尘器、烟道等；电缆沟、电梯井道等；地坑、水塔（水箱）、蓄水池、窨井、下水道、污水处理池（井）。</p>
四	机械	<p>1. 工艺设备：电炉、冲天炉、工频炉、精炼炉、退火炉、加热炉、燃气（电）干燥炉、保护气氛热处理炉等；</p> <p>2. 槽罐：电镀（氧化）槽、酸碱槽、油槽、电泳槽、浸漆槽，储料仓、贮罐、油罐、液氨罐等；</p> <p>3. 公辅设备设施：塔（釜），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烟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坑、地下润滑油室、电缆沟、电缆井等；喷漆室、探伤室、铸造坑、除尘器室等，煤气（天然气）转供设备、煤气发生炉等；污水池（井）、下水道、窨井、地下蓄水池等。</p>
五	轻工	1. 工艺设备：玻璃窑炉、隧道窑、马蹄炉、退火炉、煤气发生炉、碱回收炉、烤炉、烘缸、汽提塔、脱硫塔、

		<p>干燥塔、蒸煮塔、氧漂塔、漂白塔、卸料塔、喷放仓、料仓、预蒸仓、反应仓、腌制池等；高压均质机、麻石除尘器、干燥机、水力碎浆机、转鼓、蒸球、喷方仓、预浸器、分离器、流浆箱、黑液槽、汽鼓、汽包、澄清器、消化器、粉碎回收容器等；</p> <p>2. 槽罐：原材料罐、贮糖罐、浸出罐、分离罐、浓缩罐、维持罐、糖化罐、层流罐、调浆罐、发酵罐（池）、种子罐、流加糖罐、维持罐、消泡沫剂罐、结晶罐、奶罐、储油罐、浸出罐、蒸发罐、浓缩罐、分离罐、厌氧罐、饱和罐、酒母罐、储酒罐、酸碱罐、过滤罐、搅拌混合罐、脱色桶等，冷水储槽等；</p> <p>3. 公辅设备设施：污水池（沟、槽）、盐液池、水处理池、沼气池（罐）、中和池（桶）、浆池等，原材料仓、恒温库、速冻库（箱）、冷库、蒸发脱水干燥房、地下泵房等，除尘器（沉降室、布袋除尘器等）、烟道等。</p>
六	纺织	<p>1. 纺纱工序：清棉设备、清梳联合机设备的混棉箱体；</p> <p>2. 织造工序：浆纱机、浆染联合机的烘箱部分；</p> <p>3. 染整工序：退煮漂联合机、烧毛机、轧染联合机、热熔染色联合机、碱减量机、液流染色机、气流染色机、经轴染色机、筒子纱染色机、绞纱喷射染色机、绞纱箱式染色机、筒子纱射频烘干机、绞纱烘干机、成衣染色机、散毛染色机、散毛烘干机、罐蒸机等设备的封闭、半封闭干燥箱、房部位；</p> <p>4. 公辅设备设施：锅炉、纺织空调系统的送回风道、</p>

		除尘室、滤尘室以及消防水箱（池）、除尘地沟（道）、化粪池、蓄水池、窨井、电缆沟、电梯井道等。
七	烟草	<p>1. 工艺设备：烘丝筒、润叶（梗）筒、加香（料）筒、滚筒干燥机、浸渍器、流化床、真空回潮机、烟丝膨胀焚烧炉、箱式储丝（叶、梗）柜；</p> <p>2. 公辅设备设施：香精香料配制罐、二氧化碳储罐、空压分气缸、真空罐、蒸汽分汽缸、储油罐等；消防水塔（水箱）、锅炉、省煤器锅炉排烟管道、软水箱、除氧水箱、热力除氧器钠离子交换塔、中央空调风柜（风管）除尘器；地下电缆沟、地下室、管道阀门井；烟道、冷库、电梯井道；下水管道、地下水池、污水处理水池等。</p>
八	商贸	窨井、下水管道、管道阀门井、电梯井道、储罐、锅炉、污水井、化粪池、粮库（仓）、冷库等。
九	通用	各类井（电缆井、污水井、窨井等）、池（污水池、化粪池、沼气池、蓄水池、腌渍池等）、地沟、暗沟、坑道、下水道、地窖、地下室等。

注：本参考目录未能涵盖的，但经企业辨识、认定为有限空间的，可参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管理。

附件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

执法检查单位(盖章):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企业名称(地址):			
序号	检查项目	执法依据	执法情况
1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2	工贸企业应当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3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	

		<p>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4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5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6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7	<p>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其他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注：本表的第 1、2、3 项检查项目，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果检查时发现问题，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